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4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 262,870,1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17%；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2 月 6 日。
- 3、晋煤集团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十二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解除限售的流通股。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 号）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除全部应付债券及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所持有的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置

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接。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221,654.21万元),其中50,000.00万元对价由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晋煤集团,其余对价171,654.21万元由公司向晋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共计向晋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262,870,153股,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情况详见2017年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7-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967,502,660股。

##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2月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62,870,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数量为1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晋煤集团	262,870,153	262,870,153	51.18	27.17	无

###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3,930,650	46.92	-	262,870,153	191,060,497	19.75
高管锁定股	174,990	0.02	-	-	174,990	0.02
首发后限售股	453,755,660	46.90	-	262,870,153	190,885,507	19.73
二、无限售流通股	513,572,010	53.08	262,870,153	-	776,442,163	80.25
合计	967,502,660	100.00	262,870,153	262,870,153	967,502,660	100.00

### 四、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到期日	履行情况
晋煤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p>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通过本次以资产认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若本次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单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单位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p>	2017 年 1 月 25 日	2020 年 1 月 25 日	晋煤集团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除上市公司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单位。</p> <p>3、保证本单位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p>	2016 年 7 月 10 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晋煤集团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的程序进行，本单位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及其关联单位共享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单位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单位及其关联单位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单位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单位。</p> <p>2、保证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p> <p>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单位及关联单位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p> <p>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p>			况。
--	---	--	--	----

	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者参与同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同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地赔偿或补偿，并就上述赔偿责任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p>	2016年7月10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晋煤集团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关于规范及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单位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蓝焰煤层气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单位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2、本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拟注入的蓝焰煤层气，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3、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p>	2016年7月10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晋煤集团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p>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不利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间接通过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若本单位违反该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损失。</p> <p>6、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避免资金和其它资产占用的承诺	<p>1、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6年7月10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晋煤集团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关于置入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p>晋煤集团承诺，蓝焰煤层气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盈利预测指标分别不低于34,951.95万元、53,230.15万元、68,687.21万元；若蓝焰煤层气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晋煤集团应就未达到净利润的部分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的规定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若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超额利润），超额利润在利润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额时可用于弥补差额。《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p>	2016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晋煤集团已完成业绩承诺。

		偿的累计应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经评估确认并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的交易价格。			
--	--	---	--	--	--

## 五、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晋煤集团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晋煤集团违规担保的情形。

## 六、控股股东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的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晋煤集团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十二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解除限售的流通股。

晋煤集团承诺：如计划未来减持所持蓝焰控股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蓝焰控股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蓝焰控股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财务顾问对蓝焰控股本次重组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公司董事会关于限售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 4、公司董事会关于限售股股东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的说明；
- 5、控股股东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处置意图的说明；
- 6、招商证券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